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79號

聲 請 人 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宇誠

聲 請 人 許哲寧

相 對 人 傅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7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9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原告即聲請人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350元，聲請人王宇誠、許哲寧則未支出訴訟費用，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7,350元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即3,675元，餘3,675元由聲請人負擔。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

01 為3,67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02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